

便簽

日期：

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- 一、本案為教育部函送「108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」補助申請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擬公告週知，鼓勵有興趣之服務隊踴躍申請，並協助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古雅婷 0927 1729 課指組組長 施欽富 0927 2118 輔導員 曾紀君 0928 1239	學生事務長 林惟鐘 0928 1337 代為決行
核稿單位	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6292
聯絡人：吳明杰
電 話：02-7736781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55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之一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(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155352A00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「108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於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，檢附申請資料（詳如上開要點附件一、二）及服務企畫書等函送本部審核，並副知服務之中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三、有關上開表件「附件一之一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於紙本檢附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後，另外寄送電子檔至吳明杰先生信箱（jac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附件一之一

_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☐寒假☐暑假營隊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

學校名稱 (民間團體名稱)	營隊 活動 名稱	營隊服 務內容 之類型	承辦社 團名稱	男服務 員人數	女服務 員人數	合作學校名 稱(應註明 所在縣市)	合作人數 (中小學生)		活動時 數	活動經費 預算	學校自籌金額 (受補助經費之 20%以上)	申請補助 金額
							男	女				
合計												

營隊服務內容之類型：
1.休閒運動、2.性別平等、3.人權教育、4.生命教育、5.社區服務、6.文史調查及導覽、7.環境保護、8.生態保育、9.衛生保健、10.英語教學、11.資訊輔導、12.菸害防制、13.反毒宣導、14.課業輔導、15.美感教育、16.多元文化及17.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。

